

农业法修订的时代背景与鲜明特色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室

新法速递

2026年8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农业法。法律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时隔24年，农业法再次大修。深刻认识农业法修订的时代背景，准确把握农业法修订的鲜明特色，对贯彻落实好这部法律，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一、深刻认识农业法修订的时代背景

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推进农业现代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1991年，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提出：要抓紧制定农业基本法等法律法规，确立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1993年，国务院提出制定“农业基本法”的议案并明确其目标是以国家基本法的形式保障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审议过程中，为尽早制定该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将“农业基本法”改为“农业法”，但其基础性法律的定位没有改变。1993年农业法实施后，对进一步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促进农业生产整体水平的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国民经济不断发展，我国粮食和其他农产品产量大幅增长，由长期短缺到总量大体平衡、丰年有余，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2002年，农业法迎来第一次修订，将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整体素质和效益，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增加农民收入、贯彻科教兴农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等写入法律，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继续深入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生产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立足新时代新任务，党

的二十大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对进一步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作出部署。《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发布，绘就了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农业发展的宏伟蓝图。

与此同时，涉农法律加快修改完善，农业农村法律制度不断健全。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黑土地保护法、粮食安全保障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等法律，修改土地管理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种子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渔业法等法律。农业法作为农业和农村经济领域的基础性法律，需要进一步体现“三农”领域最新立法修法成果，更好发挥统领作用。

修改农业法，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从法律上保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完善农业农村法律体系的内在要求。

二、准确把握农业法修订的鲜明特色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面对人均资源不足、底子薄、历史欠账较多的现实特点，我们要建设的农业强国，实现的农业现代化，既有国外一般现代化农业强国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农业法修订自然要体现中国特色、时代特色。

（一）依靠自己力量端牢饭碗。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新修订的农业法明确，国家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规定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和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增加粮食安全监测预警、粮食储备、节粮减损、粮食应急等内容；抓住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提升农业综合生产

能力；为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坚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农林牧渔并举，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助力把中国人的饭碗端得更牢更稳，饭碗里的食物更丰富。

（二）依托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农业。根据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最新表述，新修订的农业法明确，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振兴农村经济。立足小农数量多的基本农情，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依托双层经营体制发展中国特色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化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均在法律中明确其功能作用。同时，强调国家保护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保护国有农、林、牧、渔场合法土地权益，既稳定了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又为各类主体提供了更加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三）发展生态低碳农业。绿色是农业的底色，生态是农业的底盘。新修订的农业法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将“农业绿色发展”单独成章，规定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推进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这是重要制度创新。一方面，鼓励、支持采用节约集约的种植养殖技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优先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另一方面，依法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完善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让绿色农业从“约束”变“增收”，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四）赓续农耕文明。立足农耕文明的历史底蕴，明确国家采取措施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保障农业更好地发挥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作用；支持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发展生态旅游、民俗文化、休闲农业等新业态。这有助于深入挖掘农耕文化

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内在要求。农业因人类定居而兴，村落因农事活动而聚。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治理相辅相成，本就不可分割。新修订的农业法将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明确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并进一步规定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构建和谱有序的乡村社会，这也是建设农业强国，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应有之义。

（五）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让人民生活越过越好。新修订的农业法将“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作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将“增加农民收入”确立为农业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坚持将农业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明确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要求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增加农民收入的支持政策。通过一系列制度措施推动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从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税收减免，保障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保护被征地农民和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权益，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等方面维护农民利益；强调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土地经营权流转等过程中充分尊重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意愿，专门规定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让农民在农业生产和乡村发展中真正成为受益者。

总的来看，农业法修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结了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的成功经验，巩固了涉农立法的最新成果，聚焦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提高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完善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强化了农业法的基础性地位。新农业法的贯彻实施需要各方统筹发力，协同推进，确保将法律确立的各项目标、原则、制度转化为具体措施并落地见效，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公安部网安局公布4起涉舆情敲诈黑恶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10月13日讯 记者张晨 公安部网安部门依托“净网-2026”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安部网安局今天公布4起涉网络舆情敲诈典型案例。

案例一，刘某某等人敲诈勒索案。近期，山西太原公安网安部门打掉一个网络舆情敲诈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伙同周某某、闫某、马某在各大网络自媒体平台注册账号，建立名为“某省商业俱乐部”的自媒体矩阵，通过针对性发布某省知名企业负面网络帖文，逼迫企业主动联系删帖，再以“加入商业俱乐部”“签订宣传推广协议”“赞助商业年会”为名变相勒索钱财。已查明该团伙涉案金额120余万元。目前，刘某某、周某某、闫某、马某4人因涉嫌敲诈勒索罪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案件已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案例二，马某等人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案。近期，山西太原公安网安部门抓获编造发布虚假负面信息，实施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犯罪的嫌疑人马某、崔某某。2023年以来，马某伙同崔某某在各大网络自媒体平台注册账号，编造、发布涉有关企事业单位的虚假负面帖文，并以删帖为名，强迫相关单位组织员工在马某等人经营的体检机构体检，获取非法利益。相关单位一旦不从，

马某等人即变本加厉，通过掌握的网络自媒体账号进一步发布相关单位虚假负面信息，实施滋扰、恐吓，严重影响相关单位声誉和工作秩序。已查明马某等人涉案金额200余万元。目前，马某、崔某某因涉嫌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罪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案件已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案例三，齐某某、黄某敲诈勒索案。近期，山东威海公安网安部门打掉一个以齐某某为首的 network 舆情敲诈犯罪团伙。齐某某伙同黄某等人在网络自媒体平台注册账号，通过打造“正义人设”，吸引大量网民关注，随后利用自媒体账号影响力，通过拍摄“碰瓷”视频，向多家企业、个体户索要财物，实施敲诈勒索。已查明该团伙涉案金额8.9万余元。目前，齐某某、黄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案例四，周某敲诈勒索案。近期，湖北武汉公安网安部门抓获实施网络舆情敲诈的犯罪嫌疑人周某。周某在各大网络自媒体平台注册账号，主动搜集、发布涉企业负面帖文，并暗示相关企业可“花钱消灾”，一旦有企业主动联系，周某便以删帖为名索要钱财。已查明周某涉案金额10余万元。目前，周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海南自贸港涉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引发布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涉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这是一个专门针对涉外法治宣传的系统性工作指引，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工作指引》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大局，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人群，涉外法治需求，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施策、守正创新，对宣传对象、宣传内容、普法责任制等七部分内容进行部署要求，持续提升全省涉外法治宣传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根据《工作指引》，宣传对象覆盖出境公民、来琼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以及在琼外商、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向型企业及涉外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等。宣传内容聚

焦国家涉外法律法规、海南自贸港地方性法规政策。

《工作指引》落实全流程嵌入式法治宣传，推动涉外法治宣传深度融入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各环节，细化涉外法治宣传职责，确立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统筹，各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构建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涉外法治宣传工作体系。

在宣传载体上，《工作指引》要求依托博鳌亚洲论坛、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周等重大涉外平台，设置法律服务专区；依托园区、景区、涉外商圈打造线下沉浸式普法阵地；运用短视频、AI“数字人”、多语种图解等新媒体手段，用好本土普法IP开展线上传播，创作兼具海南特色与国际辨识度的法治文化作品。

多元实质解纷守护百姓金融权益

法治时评

□ 马树娟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一批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其中多起案例生动展现了多元实质解纷机制在化解金融矛盾中的重要作用。

金融连着千家万户，普通百姓、中小投资者都是金融市场的参与者。但金融专业性强，普通群众与金融机构之间往往地位不对等，不少人权益受损后，常面临维权流程繁琐、耗时耗力等难题，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方式势在必行。在监管部门协同配合下，人民法院结合金融案件实际，充分发挥多元实质解纷机制功能，简化维权流程，降低维权成本，力求为金融消费者和中小投资者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纠纷化解路径，取得了良好效果。

此次发布的案例五中，患病的吴某急需保险理赔款用于治病，双方对保险合同条款存在争议。若走完诉讼流程，还需等待复杂的医学鉴定程序，周期漫长，当事人的救治需求难以及时保障。法院主动牵头开展调解，厘

清格式条款的法律边界，仅用20天就促成双方达成协议，投保人顺利拿到理赔款，后续保费也得以豁免，既免去了漫长诉讼带来的煎熬，也让保险的保障作用落到实处。

案例六是一起证券群体性纠纷。面对众多投资者对某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的索赔诉求，人民法院与监管部门协同，将行政法与民事司法有机衔接，创新“示范判决+委托调解+代表人诉讼”的多元解纷格局。通过示范判决统一裁判标准与损失计算口径，稳定当事人预期，并委托证券期货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快速实现权利救济；针对调解未果的案件，法院依法启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彻底处理纠纷。这套分层处置办法，让绝大部分案件通过调解、撤诉妥善解决，大量中小投资者不用单独奔走起诉，节省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此案在高效化解大批纠纷的同时，也通过民事赔偿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健康有序的金融市场，既需要法律对侵权行为的刚性约束，也离不开亲民便捷的维权渠道。相信随着司法机关与金融监管部门协同联动的持续深化，多元实质解纷机制将不断成熟完善，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维护自身权益的渠道会更加畅通，成本会进一步降低，金融法治环境也将持续优化，从而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愿深入学习借鉴中方治国理政经验，欢迎中国企业赴多投资兴业，愿与中方开展贸易、基础设施建设、科技等领域合作。多方完全赞同习近平主席就各方建设性参与非洲热点问题解决提出的重要原则，高度赞赏中国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发挥的重要作用，愿同中方加强多边合作，共同捍卫多边主义，维护发展中国利益。

王毅参加会见。

确保检察工作各项任务如期完成取得实效

上接第一版 最高检带头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立足职能，以上率下狠抓自身办案，加强对下指导和制度机制供给，充分发挥高质效办案示范引领作用，报告还对需要关注和进一步研究的问题作了重点分析和提示。

会上，最高检领导、检委会委员逐一发言，认真讨论办案质效分析报告，结合分管和条线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应勇强调，要更加有力抓建带建队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锻造过硬检察队伍。要更加有力

抓办案强业务，以重点带全面，以专项带整体，履行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更好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要更加有力抓管理提质效，着力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持续深化落实“一取消三不再”，健全检案环节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以高水平管理保障高质效办案。要更加有力抓谋划促发展，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谋划明年检察工作，更好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最高检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上海市反诈志愿服务队伍成立

预警劝阻“最后一公里”，守护好市民群众的“钱袋子”。

为进一步做好校园反诈工作，上海市公安局会同市教委持续深化警校联动，将反诈专题宣讲融入全市各中小学安全教育课堂，推动反诈宣讲工作直达每一位师生和家长，助力全市校园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实现连续7年下降。开学季以来，全市各所高校开展校园反诈宣传活动300余场次，覆盖师生20余万人。同时，警方依托国家反诈AI与“金护”App，在移动端构建起“动静结合、攻防兼备”的智能防护网，全天候守护群众财产安全，累计提供服务超400万次。

上海警方表示，将坚持系统治理、标本兼治，深化“态势感知、技术反制、研判打击、综合治理、流量瓦解”五位一体的反诈治理模式，进一步完善警校联动、警社协同机制，壮大志愿服务力量，凝聚全民反诈合力，全力守护广大师生和市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平安上海贡献力量。



关注·筑牢反诈防线

本报讯 记者张海燕 10月9日，2026年上海“校园反诈开学季”活动暨“反诈志愿服务队伍”成立仪式举行。活动现场，上海市公安局发布《上海市涉校电信网络诈骗白皮书》，上海市反诈志愿服务队伍成立，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亚宏出席活动。

为推动市民群众主动参与反诈治理工作，上海市公安局联合市委社会工作部在全市16个区、222个街镇（园区）建成264支反诈志愿服务队伍，覆盖机场、轨道交通、港口等重点区域。目前，队伍已吸纳数千名社会志愿者、5000名大学生平安志愿者，实现60余所高校全覆盖。反诈志愿服务队伍将持续吸收各行各业志愿者，走进社区、企业、乡村，打通反诈宣传、



图①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公安局阿瓦提镇派出所组织警力深入社区活动中心，开展“守护银龄钱袋子”反诈宣讲。图为民辅警向老年居民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胡国华 摄

图② 10月12日，浙江省长兴县公安局小浦派出所组织警力开展入户走访。图为民辅警帮农户晾晒银杏面，并普及反诈知识。

本报通讯员 方金华 摄

图③ 10月12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繁昌分局峨山派出所民警来到峨山镇东村开展安全防范宣传。图为民警向村民宣讲反诈知识。

本报通讯员 侯迪 摄